

臺北市政府 104.05.08. 府訴二字第 1040906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5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http：xxxxx）刊登「.....本院的美白點滴是將高濃度的維他命 C、胺基酸等高濃度原料與促進血液循環之藥劑，以點滴的方式輸入人體，針劑由血管運送到全身，同時增進血液循環，更容易被人體吸收，達到全身美白的效果.....針劑功能及介紹.....1. 多功能複合式胺基酸 功能：提升新陳代謝，修補及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2. 高單位左旋維他命 C 功能：具有細胞抗氧化功能，美白肌膚，淡化斑點。3. 銀杏葉萃取精華功能：不只具有抗老化功能.....。4. 特殊高單位水溶性附合 B 群功能：參與新陳代謝，提升能量，保護神經及增加細胞穩定性.....。5. 硫辛酸及抗氧化肝精功能：硫辛酸是多重強效抗自由基物質，可排除肝臟及肌膚底層之毒素和黑色素，對於長期熬夜、抽菸、喝酒或生活作息不正常所造成的肝斑，具特殊效果，不只是移除，還能預防或延緩其生長速度。6. TW—N 特殊美白配方.....」等詞句，並載有○○診所（下稱○○診所）名稱、電話及地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41802 號函通知○○診所陳述意見，經該診所以書面回覆表示，系爭廣告係委託訴願人經營，與該診所無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6853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

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系爭網站係由○○診所委託其維護管理。原處分機關爰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5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11 月 7 日衛

署

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即現行 87 條第 1 項）規定『暗

示

』、『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同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8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5674 號函釋：「.....所詢醫療機構廣告，宣稱提供

以

『Vitamin C』及『Cebonin』2 種藥物作為美白針、抗老針，是否涉及本署核定仿單外適應症用藥一節，經查案內『Vitamin C』及『Cebonin』本署核准之適應症皆未包括美白、抗老之療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所謂醫療廣告，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外，主觀上並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而系爭廣告使用「美白」詞句，亦見於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彰化醫院醫學美容中心網頁，足證「美白」僅係客觀描述相關醫學美容功效之中性用語，並無任何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之效果；又市面上含有 Vitamin C 成分、用途為美白及預防肌膚老化之藥品，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並取得許可證後於市場販售，由此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肯認其具有美白及預防老化等用途。訴願人僅係基於希望豐富網站內容之善意而增加網站資訊，此為訴願人經營網站之工作業務範圍，並不具備招徠患者醫療目的之主觀要件。
- （二）又縱令系爭廣告屬醫療廣告，然訴願人僅係經營網站美編與維護之工作室，單純受米洛斯診所委託以營取廣告收益，非招徠不特定人前來託播人所經營之營業處所消費，非屬醫療法第 84 條所規範之對象。
- （三）系爭廣告所載網址為○○診所所有，網站上之醫療資訊亦為○○診所提供，是系爭廣告實際登載人應為○○診所，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應處罰該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為系爭廣告刊登主體，逕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實有違誤。

三、查系爭廣告刊登「.....本院的美白點滴是將高濃度的維他命 C、胺基酸等高濃度原料與促進血液循環之藥劑，以點滴的方式輸入人體，針劑由血管運送到全身，同時增進血液循環，更容易被人體吸收，達到全身美白的效果.....針劑功能及介紹.....」等詞句，並載有○○診所名稱、電話及地址等資訊，是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又系爭醫療廣告登刊「.....高單位左旋維他命 C 功能：具有細胞抗氧化功能，美白肌膚，淡化斑點.....」詞句，其宣稱提供「Vitami

n C 」作為美白針、抗老針，依前衛生署 98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5674 號函釋
意

旨，非屬該署核准之適應症療效；是系爭醫療廣告應屬違規醫療廣告，堪予認定。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系爭醫療廣告，無非係以○○診所○○醫師 103 年 4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記載：「.....本診所網站刊載係委託個人工作室○○小姐經營，當初該網站之刊載純為○小姐為吸引消費者之字眼，因其不懂醫療法規，以致網站上多所誤植與違規.....○小姐刊載之網站內容所有責任均與本診所無關.....。」及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時陳稱：「.....該診所網站內容約一年前由我本人於診所網站刊登，故廣告刊登責任由我本人承擔.....。」據以審認訴願人為該違規醫療廣告之實際行為人。惟查，系爭廣告內容、診所名稱、電話及地址等，均係以○○診所為名義對外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次查系爭網站及廣告為○○診所委託訴願人經營管理，為○○診所及訴願人均不否認，則該診所對於網站之製作及系爭廣告內容，即有選任監督管理責任；是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所稱之廣告刊登責任由其負責乙節，是否係指其刊登內容不受○○診所監督之意？容有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僅憑○○診所醫師 103 年 4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及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時陳稱之部分內容，遽認刊載系爭廣告之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尚嫌率斷。另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則分別就其裁

罰

金額及如屬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等加以規定。復依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本件系爭廣告屬違規醫療廣告，且係以○○診所為名義對外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等情，已如前述，則本件究應以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而為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論處？抑或以○○診所為醫療機構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而處罰其負責醫師？亦不無疑義，自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